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1236號

原告 昭暄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昭暄

被告 盧添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肆仟參佰零壹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三十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萬肆仟參佰零壹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6年7月22日清晨3時30分許，遭身分不詳之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貨車（下稱系爭自小貨車），自原告位在高雄市○○區○○街○○○號1樓倉庫（下稱系爭倉庫）內竊取所有如附表所示之物（下合稱系爭工具），而被告明知上開身分不詳之成年男子駕駛系爭自小貨車承載竊取持有之系爭工具，係來路不明之贓物，竟於同日5時26分許，在其高雄市鳥松區赤山湖5之2號租屋處（下稱「赤山租屋處」）收受系爭工具後；再於不詳時間、以不詳方式，將系爭工具由赤山租屋處運送至不詳地點，致原告損失系爭工具，因而受有價值約新臺幣（下同）1,300,200元之損害。又被告因上開收受系爭工具行為，經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易字第180號刑事判決認犯收受贓物罪，判處罪刑，並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維持原判決確定。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300,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

01 8 年 8 月 31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 ， 按 週 年 利 率 百 分 之 五 計 算 之 利
02 息 ； (二) 願 供 擔 保 ， 請 准 宣 告 假 執 行 。

03 二、被告則以：伊收購之廢五金均來自店面或施作工程之人，
04 而原告所有之系爭工具在倉庫遭竊，致受有財產上損失，實
05 與伊無關。又竊取系爭工具之人不詳，如何要求伊說明。再
06 者，伊於上揭時日開車自租屋處搬家返回屏東，係正常作息
07 。另伊租屋處只有 1 個出入口，依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
08 稱地檢署）檢察官 106 年度偵字第 21748 號不起訴處分書，
09 已載明並無監視器相片證明系爭自小貨車有進入被告租屋處
10 並停留卸載之情，亦查無伊車上有原告所稱其公司字樣之工
11 具盒；此與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492 號
12 刑事判決記載有 2 位警員看到小貨車開進伊租屋處等節矛盾
13 ，則檢察官事後狹怨提起公訴及法院對伊為有罪判決之認定
14 ，均與事實不符，亦未交待系爭小貨車自竊取系爭工具後至
15 駛至赤山租屋處近 2 小時之行蹤，伊並無收受贓物，原告主
16 張均乏憑據等語置辯。答辯聲明求為判決：(一)原告之訴及假
17 執行之聲請均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
18 為假執行。

19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20 (一)系爭工具屬原告所有，原放置於系爭倉庫內，嗣於 106 年 7
21 月 22 日清晨 3 時 30 分許遭身分不詳之人駕駛系爭自小貨車（
22 車主登記：金贊營造有限公司）自系爭倉庫內竊取系爭工具
23 。其後上開身分不詳之人駕駛系爭自小貨車載運所竊取之系
24 爭工具於同日 5 時 26 分至被告之赤山租屋處附近。於同日 5
25 時 39 分離開，再返回原停放地點即高雄市○○區○○路與
26 文育街街口停放。而被告於同日 5 時 43 分駕駛車牌號碼 00-0
27 000 號自小客貨車（下稱紅色小貨車）離開赤山租屋處前往
28 屏東。

29 (二)原告之法定代理人黃昭暄對被告提出竊盜及收受贓物之刑事
30 告訴，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106 年度偵字第 0000
31 0 號處分書為不起訴之處分，原告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

察署高雄分署發回續行偵查，嗣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續字第167號以被告收受贓物提起公訴（下稱系爭刑案），經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易字第180號刑事判決被告收受系爭工具，犯收受贓物罪，處有期徒刑6月，得易科罰金，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庭以刑事108年度上易字第492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

(三)原告就系爭工具購入時間，如附表之原告所述購入時間欄所示；原告於106年7月22日時就系爭工具之使用年數，計算如附表之使用年數欄所示。

(四)對國稅局函覆昭暄公司申報之財產目錄無意見。系爭工具使用耐用年數為6年。

四、兩造爭執事項：

(一)被告有無收受贓物即收受如附表所示之系爭工具？

(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300,200元，有無理由？

五、本院之判斷：

(一)被告有無收受附表所示之系爭工具？

系爭工具屬原告所有，原放置於系爭倉庫內，嗣於106年7月22日清晨3時30分許，遭身分不詳之人駕駛系爭自小貨車自系爭倉庫內竊取系爭工具。其後上開身分不詳之人駕駛系爭自小貨車載運所竊取之系爭工具於同日5時26分至被告之赤山租屋處附近，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而原告主張被告明知上開身分不詳之成年男子駕駛系爭自小貨車至赤山租屋處所承載持有之系爭工具，係來路不明之贓物，竟於同日5時26分許，在赤山租屋處收受系爭工具，再於不詳時間、以不詳方式，將系爭工具由赤山租屋處運送至不詳地點，致原告損失系爭工具等語，故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惟被告則以前詞否認置辯。經查：

1. 按收受贓物，係在他人犯罪完成後所為之行為，固非與該他人共同侵害被害人之權利，而構成共同侵權行為，惟收受贓物，足使被害人難於追回原物，因而發生損害，故仍難謂非對於被害人為另一侵權行為，倘被害人因此而受有損害，自

非不得依一般侵權行為法則，請求收受贓物之人賠償其損害，最高法院迭著有裁判意旨足參。

2. 查，系爭自小貨車於上開時日5時26分許駛至被告之赤山租屋處，復於同日5時39分駕駛系爭自小貨車離開赤山租屋處，返回原停放地點即高雄市○○區○○路與文育街街口停放。而被告則於同日5時43分駕駛紅色小貨車離開赤山租屋處前往屏東等情，此為被告於系爭刑案一審審理時即不爭執，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刑案卷之井腳路90-1號前【向北及向南】、111之2號前【向東】監視器照片、系爭自小貨車行竊前路線圖、行竊路線圖、行竊後卸貨地地圖、路線示意圖、新興分局前金分駐所監視器照片、赤山租屋處建築物照片3張及系爭自小貨車車主之法定代理人張添毓陳述（警卷第11-13頁、第40-71頁、第28-29頁、偵續卷第103頁）在卷可稽，堪信屬實。又由該身分不詳之人駕駛系爭自小貨車在竊取系爭工具後，係直接前往赤山租屋處並停留後，即返回原停放處停放；暨審酌證人張添毓於系爭刑案警詢及偵查中並未陳述其事後查看該車時，系爭工具仍有放置在系爭自小貨車內之情，堪信該身分不詳之人於竊取系爭工具並駕駛系爭自小貨車離開後，僅曾停留在赤山租屋處，嗣即空車返回上開原停放處停放。再佐以被告於系爭刑案一審中，對系爭自小貨車有駛至赤山租屋處及卸贓後離去等情，及上開監視器照片與其上記載內容均無意見（見系爭刑案一審卷第100、101頁、警卷第52至54頁），足信該身分不詳之人確將系爭工具送往赤山租屋處卸貨，應屬無疑。復依被告自承伊居住於赤山租屋處，別人若開車來找伊，除了朋友之外就是要賣伊東西的人等語明確（系爭刑案一審卷（二）第90、92頁），及系爭工具在赤山租屋處卸貨後，警方於106年8月8日前往該處搜索，未查見系爭工具留在該處，有警卷所附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無應扣押之物證明書在卷可稽（見警卷第34至39頁），足見系爭工具在赤山租屋處卸貨，嗣後已不復存在，顯係經居住在赤山租屋處之被告將系

01 爭工具收受並運至他處，較屬合理。又竊取系爭工具之人，
02 若非知悉被告有收受系爭工具之可能，豈可能特地於清晨駕
03 車將系爭工具運送至附近均無其他商家且甚為偏遠之被告赤
04 山租屋處，益徵被告確有收受系爭工具之情形。故原告主張
05 系爭工具遭竊後，即由該身分不詳之人運至赤山租屋處並由
06 被告收受，應信屬真實。

- 07 3.再由上開身分不詳之人，駕駛系爭自小貨車載運竊取之系爭
08 工具，於同日5時26分至被告之赤山租屋處後，於同日5時
09 39分離開，足見該身分不詳之人停留在赤山租屋處長達約十
10 餘分鐘，又由被告於系爭刑案一審稱：當天狗叫聲很吵，故
11 較早前往屏東等語（見系爭刑案一審卷第91頁），及被告不
12 爭執其係於同日5時43分駕駛紅色小貨車離開赤山租屋處前
13 往屏東等情，足見被告在身分不詳之人駕駛系爭自小貨車至
14 赤山租屋處時因驚動狗叫聲時已清醒，始可能在該身分不詳
15 之人離去後不到5分鐘內，隨即駕駛紅色小貨車前往屏東。
16 又承上所述，系爭工具在赤山租屋處卸貨嗣後不復存在，係
17 經居住在赤山租屋處之被告將系爭工具收受並運至他處，較
18 屬合理，又參以被告於系爭刑案或前案中均自承從事收受廢
19 五金或舊五金多年（見系爭刑案二審卷第19頁、一審卷第89
20 頁、第106頁），並審諸被告前曾因贓物案件經法院判處罪
21 刑確定在案，有前案刑事判決在卷可按（系爭刑案一審卷第
22 29-45頁），則其對於收購物品須登記出賣者之年籍等資料
23 ，以便一旦日後產生爭議時，得以追溯前手釐清責任之業界
24 慣行模式，當應知之甚稔，且其屢經檢警機關質疑所收購物
25 品為竊取而得，就此方面應更為慎重，則被告對於他人載送
26 系爭工具予被告赤山租屋處卸貨，理當詢問及明瞭系爭工具
27 之來源，詎其在身分不詳之人駕車卸貨並在赤山租屋處約十
28 餘分鐘後離去時，已隨即於不到5分鐘內（約3、4分鐘）
29 駕駛紅色小貨車前往屏東住處，顯然於收受系爭工具之初，
30 應已明知身分不詳之人載運至赤山租屋處之系爭工具係屬贓
31 物無疑，仍任意向身分不詳之人收受系爭工具，亦不為任何

登記，而與常情有違，足見被告對系爭工具係屬贓物乙節有所認識，仍率爾向該身分不詳之成年男子收受系爭工具，顯見確有收受贓物之故意。故被告故意收受贓物行為，與原告無法追回系爭工具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上開說明，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所受損害，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4. 至於被告雖辯稱：伊當時原在睡覺，之後於上揭日時開車自租屋處搬家返回屏東，係正常作息；伊租屋處只有1個出入口，依地檢署檢察官106年度偵字第21748號不起訴處分書，已載明並無監視器相片證明小貨車有進入被告租屋處並停留卸贓之情，亦查無伊車上有原告公司字樣之工具箱，故檢察官事後對伊提起公訴及法院為有罪判決之認定，均與事實不符云云。然依證人盧歐美麗於系爭刑案證稱：伊住在赤山租屋處，106年7月22日一大早有人來找被告，伊被狗聲吵起來，伊就打電話問被告在做什麼，被告表示有人來找他，伊印象中是有人開車來找他等語甚詳（偵一卷第60頁反面），核與被告辯稱因伊當時在睡覺，對有他人前來赤山租屋處一節均不知悉云云，全然不符；審酌盧歐美麗與被告並無宿怨前隙，衡情當無甘冒偽證風險而為不實證述之必要，是其證言應較屬可信，足徵被告顯有刻意迴避當天與身分不詳之人在赤山租屋處內見面之情。再者，該身分不詳之人於上開日時有駕駛系爭自小貨車至赤山租屋處等情，亦據系爭刑案證人即警員王俊智於偵查證述：我確實有從監視錄影器看到藍色貨車開進被告的住處等語（偵一卷第60頁）相符，並有系爭自小貨車載送系爭工具至被告赤山租屋處之路線示意圖照片在卷可憑（警卷第70頁下方照片1張、71頁上下方照片2張），且被告於系爭刑案審理時，對於經由監視器照片顯示，該身分不詳之人當日有駕駛系爭自小貨車，駛至赤山租屋處卸載所竊取之工具一節，亦表示無意見（見系爭到案一審卷第100頁），則被告事後徒以原不起訴處分書（已遭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分署發回續行偵查，已如上述）為據，辯

01 稱系爭自小貨車之身分不詳之人，並未進入被告赤山租屋處
02 卸贓，並交付系爭工具予被告收受云云，難認可採。

03 5.另被告辯稱系爭刑案判決未交待系爭小貨車之身分不詳之人
04 ，自竊取系爭工具後至駛至赤山租屋處近2小時之行蹤，及
05 有無在他處卸貨等情，故伊並無收受贓物云云。惟查，依警
06 方調取失竊地點之監視器影像顯示，該身分不詳之人係於10
07 6年7月22日3時36分許，將系爭自小貨車停放在失竊地點
08 之系爭倉庫前，再下車行竊系爭工具，此有照片黏貼紀錄表
09 在卷可參（警卷第46頁下方編號4、47頁上方編號5之照片
10 ），嗣得手離開後，於同日5時許，系爭自小貨車始出現行
11 經失竊地點附近之高雄市○○區○○路、新盛一街口，亦
12 有當時之照片黏貼紀錄表（警卷第47頁下方編號6之照片）
13 ，並有系爭自小貨車行竊路線圖（警卷第41頁）可佐，可知
14 該身分不詳之人於失竊處所共行竊將近1小時30分之久，始
15 於同日5時許，駕車自失竊地點離開；又自失竊地點至高雄
16 市鳥松區赤山湖3之3號（因無法以赤山租屋處赤山湖5之
17 2號定位查詢，故以赤山湖3之3號定位），倘駕駛自小客
18 車，行車時間約33分許，此有系爭刑案二審法院依職權調取
19 之GOOGLE地圖在卷可參（系爭刑案二審卷第125頁），核
20 與該身分不詳之人駕駛系爭自小貨車，於案發當天5時許離
21 開失竊地點後，於同日5時26分許抵達被告赤山租屋處之行
22 車時間相當，顯無餘裕再至其他處所卸貨，而系爭刑案二審
23 判決亦同此認定，即無被告所述系爭刑案判決未交待此部分
24 抗辯之情，更不足據此認定被告未收受系爭工具。故被告所
25 辯，均無足採。另依監視器拍攝之照片，固未能清楚拍攝當
26 時車上所載運之物品為何，有前揭監視器拍攝照片可佐，僅
27 能以嗣後系爭工具已非放置於赤山租屋處，而認定系爭工具
28 確遭被告收受後，於不詳時間、方式運送至他處之事實，故
29 不論被告於案發當天5時43分許，駕駛紅色小貨車離開赤山
30 租屋處前往屏東時，其車上所載運之物品是否為原告被竊之
31 系爭工具，亦無從憑此據為被告有利之認定，併予敘明。

01 (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300,200元，有無理由？

02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3 ；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04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前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
05 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損害賠償，除法
06 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
07 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
08 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184條
09 第1項前段、第213條第1及3項、第216條分別定有明文
10 。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
11 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
12 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次按法院為判決時，應斟酌全
13 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
14 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
15 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
16 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第2項分
17 別定有明文。而揆諸上開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之立法
18 旨趣，係以在損害已經被證明，而損害額有不能證明或證明
19 顯有重大困難之情形，為避免被害人因訴訟上舉證困難而使
20 其實體法上損害賠償權利難以實現所設之規範，用以兼顧當
21 事人實體權利與程序利益之保護。此項規定性質上乃證明度
22 之降低，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在客觀上可能之範圍內提出證
23 據後，法院即得本於當事人所主張一定根據之事實，綜合全
24 辯論意旨，依照經驗法則及相當性原則就損害額為適當之酌
25 定。

26 2.經查：原告因被告收受贓物之侵權行為，致無法追回系爭工
27 具而受有損失，揆諸上開說明，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賠償責
28 任，原告則得請求被告支付系爭工具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
29 ，以代回復原狀。又本院前已命原告提出購入系爭工具之相
30 關時間、金額證明（審訴卷第43、45頁），然原告因購入時
31 間已久，並陳稱當時多以未稅價購入而無發票，僅能提出經

01 雙龍鋼五金有限公司（下稱雙龍鋼公司）估價單，證明系爭
02 工具價格，至於先前在系爭刑案警局陳述為概估價格，故損
03 害金額應以如附表所示之估價單金額等語（見本院卷第34、
04 35頁），並提出雙龍鋼公司估價單為佐（見本院卷第91頁）
05 。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收受贓物之侵權行為，確受有損害，
06 又系爭工具購入時日已久，原告已較難證明當時購入時間及
07 金額，是應降低原告證明度，而以原告客觀上可提出之證據
08 ，根據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全辯論意旨認定原告之損害金額
09 ，始屬適當。

10 3. 基上，本院除依職權調取原告向國稅局申報之財產目錄，依
11 該財產目錄所載工具設備，核對原告（公司股東僅法定代理
12 人黃昭暄1人）經營營業項目包括電器批發、零售業、冷凍
13 空調工程業、水器材批發業等內容，堪認原告為經營公司
14 項目，理應已購入如系爭工具之機具設備，以供營業上使用
15 無訛（見本院卷第71至78頁）。衡以原告所稱其不只購買財
16 產目錄上之工具設備，又此目錄僅一部分設備等語（見本院
17 卷第87頁），並無違常情，參酌原告於系爭刑案中已提出購
18 入如系爭工具相關設備之照片（見警卷第10、73、74頁），
19 且被告對系爭工具為原告所有亦不爭執，堪信原告已購入如
20 附表所示之系爭工具（即①喜得釘牌錘鑽17支、②洗洞機1
21 臺、③火藥槍1臺、④電動工具14支、⑤冷媒1桶、⑥壓力
22 錶2組、⑦升降機1臺、⑧砂輪機4臺、⑨抽真空機5臺、
23 ⑩油壓設備2臺、⑪推車1臺）無誤。又原告陳稱購入系爭
24 工具之時間，其中①至③大約係7、8年前即約100、101
25 年購入、④是92年購入，⑤至⑨是105年購入、⑩、⑪是10
26 4年購入；又①至③購入時間以101年1月購入計算使用年
27 數，其餘（如104年）以該年6月購入計算使用年數等語（
28 見本院卷第85、131至134頁），被告對原告陳述系爭工具
29 購入時間及使用年數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31至134頁）
30 ，故原告此部分主張亦可採信。再依會計師公會函覆稱：附
31 表所示之系爭工具之耐用年數，因事涉個案，無法就個案表

示意見，而按企業係考量各項因素預期估計等語（見本院卷第111頁），兩造對該函亦無意見，足見系爭工具之耐用年度，應以企業考量估計之耐用年數，始屬合理。則由原告委請會計師向國稅局申報財產機具設備，其中經其打勾類如系爭工具之預估耐用及攤折年數均為6年（見本院卷第75、76頁），故應以原告考量各項因素估計6年之耐用年數，計算折舊，較為合理。再審酌雙龍鋼公司估價單所示金額，與原告向國稅局申報購入金額相較，未有甚大差異；又本院函詢雙龍鋼公司有關倘系爭工具係如附表所示之時間購入，其估價金額是否有所變更一節，亦經該公司函覆稱：與估價單價格相同等語，有該公司函文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93、116頁），被告對該函亦無意見，堪信原告以雙龍鋼公司估價單之估價金額計算系爭工具損失，尚屬合理。惟系爭工具均屬舊品，自應扣除原告自購入至遭被告收受贓物時之使用期間之折舊金額，再計算原告受損金額，始屬合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耐用年數如為6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6分之1，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及原告就系爭工具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購入後，迄至被告收受贓物而被害之106年7月22日，已分別使用如附表所示之使用年數，是除附表編號4之電動工具已逾6年耐用年限僅得計算殘值外，其餘各工具物件扣除折舊後之受損費用，詳如附表各編號所示（計算式如各編號所列），故應認原告請求系爭工具之受損金額計404,301元部分，係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404,3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年8月31日起（見

本院審訴卷第51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洵屬正當，應予准許，逾此金額之請求，即非有據，應予駁回。又原告勝訴部分所命被告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本院既已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因認原告就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僅為促請本院為職權發動，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另被告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經核與法律規定相符，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予駁回。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予論述，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淑珍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書記官 曹德英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①原告所述購入時間（受害時間106年7月22日） ②使用年數	估價單價格	折舊後現值（計算式中，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
1	喜得釘牌錘鑽（即估價單之充電鉗鑽組） 17支	①約100年或101年 ②5年7月（以自101年1月購入計算）	每支40,000元， 合計680,000元 （4萬元×17）	每支8,095元，17支合計137,615元。 【計算方式：（一）每支：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40,000÷（6+1） ＝5,714；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 即（40,000－5,714）×1/6×（5+7/

(續上頁)

				12) $\div 31,905$; 3.扣除折舊後價值 = (新品取得成本 - 折舊額) 即 $40,000 - 31,905 = 8,095$; (二) 17支 : $17 \times 8,095 = 137,615$ 】
2	洗洞機 (即估價單之電動銑孔機) 1 臺	①約100 年或10 1 年 ②5 年7 月 (以自101 年1月購入計算)	85,000元	1 臺17,202元。 【計算方式：1.殘價 = 取得成本 $\div$ (耐用年數 + 1) 即 $85,000 \div (6+1) \div 12,143$; 2.折舊額 = (取得成本 - 殘價) $\times 1/$ (耐用年數) $\times$ (使用年數) 即 $(85,000 - 12,143) \times 1/6 \times (5+7/12) \div 67,798$; 3.扣除折舊後價值 = (新品取得成本 - 折舊額) 即 $85,000 - 67,798 = 17,202$ 】
3	火藥槍1 臺	①約100 年或10 1 年 ②5 年7 月 (以自101 年1月購入計算)	45,000元	1 臺9,107 元【計算方式：1.殘價 = 取得成本 $\div$ (耐用年數 + 1) 即 $45,000 \div (6+1) \div 6,429$; 2.折舊額 = (取得成本 - 殘價) $\times 1/$ (耐用年數) $\times$ (使用年數) 即 $(45,000 - 6,429) \times 1/6 \times (5+7/12) \div 35,893$; 3.扣除折舊後價值 = (新品取得成本 - 折舊額) 即 $45,000 - 35,893 = 9,107$ 】
4	電動工具 (即估價單之充電免動電鑽) 14 支	①92年 (月份不詳) ②14年2 月 (以自92年6 月購入計算)	每支16,000元，合計224,000 元 (16,000元 $\times$ 14)	每支2,286 元，14支合計32,004元。 【計算方式：(一)每支：1.殘價 = 取得成本 $\div$ (耐用年數 + 1) 即 $16,000 \div (6+1) \div 2,286$; (二)14支 : $14 \times 2,286 = 32,004$ 】
5	冷媒1 桶	①105 年 (月份不詳) ②1 年2月 (以自105 年6月購入計算)	4,000元	1 桶3,333 元。 【計算方式：1.殘價 = 取得成本 $\div$ (耐用年數 + 1) 即 $4,000 \div (6+1) \div 571$; 2.折舊額 = (取得成本 - 殘價) $\times 1/$ (耐用年數) $\times$ (使用年數) 即 $(4,000 - 571) \times 1/6 \times (1+2/12) \div 667$; 3.扣除折舊後價值 = (新品取得成本 - 折舊額) 即 $4,000 - 667 = 3,333$ 】
6	壓力錶2 組	①105 年 (月份不詳) ②1 年2月 (以自105 年6月購入計算)	每組4,500 元，合計9,000 元 (4,500 元 $\times$ 2)	每組3,750 元，2 組合計7,500 元。 【計算方式：(一)每組：1.殘價 = 取得成本 $\div$ (耐用年數 + 1) 即 $4,500 \div (6+1) \div 643$; 2.折舊額 = (取得成本 - 殘價) $\times 1/$ (耐用年數) $\times$ (使用年數) 即 $(4,500 - 643) \times 1/6 \times (1+2/12) \div 750$; 3.扣除折舊後價值 = (新品取得成本 - 折舊額) 即 $4,500 - 750 = 3,750$; (二)2 組 : $2 \times 3,750 = 7,500$ 】

(續上頁)

7	升降機1 臺	①105 年(月份不詳) ②1 年2月(以自105 年6月購入計算)	48,000元	1 臺40,000元。 【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48,000 \div (6+1) \approx 6,857$；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48,000 - 6,857) \times 1/6 \times (1+2/12) \approx 8,000$；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48,000 - 8,000 = 40,000$】
8	砂輪機4 臺	①105 年(月份不詳) ②1 年2月(以自105 年6月購入計算)	每臺4,000 元，合計16,000元(4,000元×4)	每臺3,333 元，4 臺合計13,332元。 【計算方式：(一)每臺：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4,000 \div (6+1) \approx 571$；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4,000 - 571) \times 1/6 \times (1+2/12) \approx 667$；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4,000 - 667 = 3,333$；(二)4 臺：4 × 3,333=13,332】
9	抽真空機5 臺	①105 年(月份不詳) ②1 年2月(以自105 年6月購入計算)	每臺19,000元，合計95,000元(19,000元×5)	每臺15,833元，5 臺合計79,165元。 【計算方式：(一)每臺：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9,000 \div (6+1) \approx 2,714$；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19,000 - 2,714) \times 1/6 \times (1+2/12) \approx 3,167$；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19,000 - 3,167 = 15,833$；(二)5 臺：5 × 15,833=79,165元】
10	油壓設備2 臺	①104年(月份不詳) ②2年2 月(以自104年6 月購入計算)	每臺46,000元，合計92,000元(46,000元×2)	每臺31,762元，2 臺合計63,524元 【計算方式：(一)每臺：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46,000 \div (6+1) \approx 6,571$；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46,000 - 6,571) \times 1/6 \times (2+2/12) \approx 14,238$；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46,000 - 14,238 = 31,762$；(二)2 臺：2 × 31,762=63,524元】
11	推車1 臺	①104年(月份不詳) ②2年2 月(以自104年6 月購入計算)	2,200元	1 臺1,519 元 【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2,200 \div (6+1) \approx 314$；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2,200 - 314) \times 1/6 \times (2+2/12)$】

(續上頁)

				) ÷ 681 ；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2,200 －681 ＝1,519 】【
				合計404,301元